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838號

上訴人 曾麗蒨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7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879、11884、12642、13151、14103、16890、185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曾麗蒨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（關於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〔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〕共10罪）之刑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另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上開各罪，所處之刑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、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- 三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不得以法院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。原審未認本件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而未為緩刑之宣告，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生違法問題。上訴意旨猶

01 以：上訴人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，承認自己因不察所犯
02 下的錯誤，造成他人損失，並盡自己最大能力提出調解條
03 件，若未受緩刑之宣告，將無法實現調解時之承諾，完成對
04 被害人之調解條件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違法。依首開說明，並
05 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06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
07 序上予以駁回，上訴意旨請求本院宣告緩刑，自無從審酌，
08 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2 法官 楊智勝

13 法官 林庚棟

14 法官 林怡秀

15 法官 鄧振球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林修弘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